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協議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料。

協議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信能工程」)與Key Action Limited(「Key Action」)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信能工程同意與Key Action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支持於亞洲建立及運行電動電單車組裝線以及Key Action業務計劃的實施及擴充。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載，一間按其品牌名稱於亞洲製造電動電單車及相關充電組件的知名中國公司擬授權Key Action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電動電單車組件及充電組件，以於亞洲進行組裝及轉售，該公司亦擬授予Key Action獨家權利，以於亞洲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以及使用其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廣告材料、商譽及營銷內容。

信能工程將提供資本開支(「CAPEX」)、技術專業知識及轉讓相關技術，有助亞洲地區的產品充電及維修。業務合作的所有重大CAPEX、融資安排及關鍵經營決定須待信能工程事先書面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投資及相關活動須待信能工程及／或本公司基於Key Action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載，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CAPEX預測將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預計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單位銷售將分別為5,000輛、20,000輛及30,000輛。基於平均單價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預測收益將分別為100,000,000港元、4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

協議備忘錄的建議業務合作將自簽訂日期起三(3)年期內有效，除非雙方同意或因違約而提早終止。

有關信能工程的資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工程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節能業務。

有關KEY ACTION的資料

Key Actio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Key Ac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提供創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予浮動平台電動車充電站專利。協議備忘錄項下的業務合作預期將於電動電單車銷售及本集團充電技術的應用產生協同效，同時，本集團亦可將市場拓展至目前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基地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為促進本集團增長策略下的業務拓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擴展機會，並將探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機會，以滿足項目的CAPEX要求。

協議備忘錄以非約束性的方式概述關鍵商業條款。信能工程及Key Action同意透過真誠的磋商以達至可以簽署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